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麦迪电气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麦迪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麦迪电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7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9,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72.0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727.98万元，超过计划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5,622.98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2年7月23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11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麦迪电气已列入计划使用超募资金情况

2012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1,1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1月9日，公司已将2,500.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

议以及 2013 年 10 月 17 日在公司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4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02 月 0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02 月 23 日在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02 月 28 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4,900.00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专户内剩余超募资金 1,106.37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的扣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383.39 万元。剩余超募资金全部存放于超额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三、本次拟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在产品等基础存量相应增加，铺底应收款也相应增加，使流动资金面临压力，需要进行补充。如果依赖银行贷款解决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负担，而且由于贷款需要审批等程序也会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

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进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作出如下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包括截至 2017 年 02 月 28 日超募资金专户本息总额 1,106.37 万元及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按金额 1,106.37 万元和基准利率（4.35%）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48.13 万元，有利于提高市场拓展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办理超募资金账户注销手

续。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该议案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麦迪电气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麦迪电气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形成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麦迪电气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全体董事同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现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4、麦迪电气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超募资金在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相关规定；

5、麦迪电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等，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

基于上述核查，国金证券认为麦迪电气本次以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国金证券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强林_____ 庄海峻_____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